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整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哲睿
代　理　人　張永亮
　　蔡朝安律師
　　鍾元珧律師
　　陳瑩柔律師
　　吳宛怡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緊急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一〇九年度整聲字第一號緊急處分裁定，應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日起延長九十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於本院緊急處分裁定前，已陸續經債權人行使債權，包含經台新銀行行使抵銷權，抵銷新臺幣（下同）45,919,068元存款，及經名家公司扣押之42,000,000元，復又經台新銀行聲請於30,000,000元及執行費範圍內假扣押聲請人公司存款，與聲請人公司聲請重整時相比，現金存量已更為惡化，且聲請人公司位於〇〇區〇〇〇街之不動產均已遭名家公司查封，如繼續由債權人執行聲請人公司之財產，將導致聲請人公司現金周轉困難，無從支付營運費用與員工薪資，有無法繼續營業之虞，幸獲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5 日裁定緊急處分，並於同日黏貼於本院牌示處而公告，得以停止各項強制執行程序、限制聲請人公司履行債務、保全聲請人公司現有之一切財產，故聲請人公司因此得繼續經營業務，並持續獲利。

惟本件緊急處分之期間將於109 年9 月2 日屆至，如於重整裁定前，不延長緊急處分期間，則聲請人之債權人勢必將繼續執行聲請人公司之財產，且原先因緊急處分而停止之台新銀行假扣押執行程序亦將續行，將導致聲請人公司之營業無

法繼續，嚴重損害聲請人公司重整之價值與可行性，勢將使重整限於不能，故為保全聲請人公司財產，維持聲請人公司之營運，以達成重建更生之目的，實有延長緊急處分期間之必要。爰依公司法第287 條第2 項規定，聲請延長緊急處分期間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按「法院為公司重整之裁定前，得因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左列各款處分：一、公司財產之保全處分。二、公司業務之限制。三、公司履行債務及對公司行使債權之限制。四、公司破產、和解或強制執行等程序之停止。五、公司記名式股票轉讓之禁止。六、公司負責人，對於公司損害賠償責任之查定及其財產之保全處分。」、「前項處分，除法院准予重整外，其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；必要時，法院得由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之；其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」，公司法第287 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經查，本院109 年度整字第1 號公司重整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5 日為緊急處分之裁定，並於同日黏貼本院公告處，緊急處分裁定自公告之日起發生效力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158號裁定參照）。上開緊急處分裁定將於109 年9 月2 日屆滿，惟該重整事件，尚未審結，各債權人於緊急處分有效期間屆至時，為滿足債權，如有強制執行、行使債權或其他各項權利之舉，易使聲請人之財產變異，影響更生重建，是認有延長緊急處分之必要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准自109 年9 月3 日起延長90日。

三、依公司法第287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許容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佑儒